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古	中	並
控制措施		高	T	<u> </u>
構面	措施內容			
		一、逾越機關所定預期	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
		閒置時間或可使用	急帳號應刪除或禁	帳號之申請、開通、停用
		期限時,系統應自	用。	及刪除之程序。
		動將使用者登出。	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	
		二、應依機關規定之情	應禁用。	
	15 05 65	况及條件,使用資	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	
	帳號管	通系統。	帳號之建立、修改、	
	理	三、監控資通系統帳		
		號,如發現帳號違	四、等級「普」之所有控	
		常使用時回報管理	制措施。	
存取控		者。	1411 AO	
制		四、等級「中」之所有控		
		制措施。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	 -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	無要求。
	最小權	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	. =	\(\tau_{\sigma} \times 1\):
	限	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1 > C > N 477 > 7 7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一、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
		二、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	,	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
	遠端存取	三、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		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
		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
		四、等級「普」之所有招		化,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
		, , , , ,		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稽核事件	一、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	- 0	一、依規定時間週期及
		二、等級「普」之所有招		紀錄留存政策,保留
				稽核紀錄。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稽
				核特定事件之功能,
				並決定應稽核之特
稽核與				定資通系統事件。
可歸責				三、應稽核資通系統管
性				理者帳號所執行之
				各項功能。
	稽核紀 錄內容	一、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	亥紀錄,應依需求納入其	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
		他相關資訊。		錄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
		二、等級「普」之所有哲	E制措施。	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
				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
				識別等資訊,並採用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口针如如此此一种归私儿	
				日誌紀錄機制,確保輸出	
	14. 12 44	公园	斯里依什么为公司上班 士	格式之一致性。	
	稽核儲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存容量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資通系統於稽核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	頁	文時,應採取週富之行動。	
		通報之稽核失效事			
	稽核 理失效 之回應	件發生時,資通系			
		統應於機關規定之			
		時效內,對特定人			
		員提出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			
		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依機	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與基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	
	時戳及	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	
	校時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	空制措施。	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	
	12.77			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	
				威治標準時間(GMT)。	
		一、定期備份稽核紀錄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	
	稽核資	至與原稽核系統不	適當方式之完整性	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訊之保	同之實體系統。	確保機制。		
	護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	二、等級「普」之所有		
		制措施。	控制措施。		
	系統備 份	一、應將備份還原,作	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	
		為營運持續計畫測	訊,以驗證備份媒	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試之一部分。	體之可靠性及資訊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	之完整性。	料備份。	
		同處之獨立設施或	二、等級「普」之所有		
		防火櫃中,儲存重	控制措施。		
營運持		要資通系統軟體與			
續計畫		其他安全相關資訊			
ツ 田 里		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有控			
		制措施。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	f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	無要求。	
	系統備	容忍時間要求。			
	援	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	「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		
		備取代提供服務。			
	內部使 用者之 識別與 鑑別	一、對帳號之網路或本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	引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	
識別與鑑別		機存取採取多重認	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	
		證技術。	號。		
		二、等級「中」及「普」			
		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		
		碼更換嘗試。	統時,應於登入後要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	求立即變更。		
		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		
			帳號登入進行身分		
			驗證失敗達三次後,		
			至少十五分鐘內不		
			允許該帳號繼續嘗		
			試登入或使用機關		
			自建之失敗驗證機		
	身分驗		制。		
	證管理		四、基於密碼之鑑別資通		
			系統應強制最低密		
			碼複雜度;強制密碼		
			最短及最長之效期		
		限制。 五、使用者更換密碼時,			
			五、使用者史撰密码时, 至少不可以與前三		
			次使用過之密碼相		
			一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		
			措施,對非內部使用		
			者,可依機關自行規		
			範辦理。		
	鑑別資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訊回饋				
	加密模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	無要求。		
	組鑑別	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1 1		
	非內部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係	史用者行為之程序)。		
	使用者				
	之識別				
	與鑑別	4.料2 优宁入录书(, 以从抗主士半准仁欢知。		
	系統發 展生命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 	· 从愀侬衣刀 八逛竹傩祕。 		
	週期需				
	→ 成				
系統與	系統發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	無要求。		
服務獲	展生命	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			
得	週期設				
	計階段	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系統發	一、執行「源碼掃描」安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			
	展生命	全檢測。			
<u> </u>		22			

	週期開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	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
	發階段 之通知機制。 施。			
		三、等級「中」及「普」 3	「中」及「普」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	
		之所有控制措施。	及代碼,不包含詳細	1之錯誤訊息。
	系統發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 幸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	[測]。
	展生命	全檢測。		
	週期測	二、等級「中」及「普」		
	試階段	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	之維運階段,須注意版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
	系統發	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相關資通安全威脅,
	展生命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進行更新與修補,並
	週期部			關閉不必要服務及
	署與維			埠口。
	運階段			二、資通系統相關軟體,
				不使用預設密碼。
	系統發	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		
	展生命	(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	些性)納入委外契約 。	
	週期委			
	外階段			
	獲得程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無要求。
	序			
	系統文			
	件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 無	無要求。	無要求。
		密機制,以防止未		
		授權之資訊揭露或		
		偵測資訊之變更。		
		但傳輸過程中有替		
		代之實體保護措施		
		者,不在此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傳輸之	二、使用公開、國際機		
系統與	機密性	構驗證且未遭破解		
通訊保	與完整	之演算法。		
護	性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		
		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週		
		期性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		
		管應訂定管理規範		
		及實施應有之安全		
		防護措施。		

	資料儲	静置資訊及相關具保護	無要求。	無要求。
	存之安	需求之機密資訊應加密		, 2. ,
	全	儲存。		
	漏洞修復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	1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
		二、等級「普」之所有哲	E制措施。	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
				期更新。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自	一、監控資通系統,以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
		動化工具監控進出	偵測攻擊與未授權	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
		之通信流量,並於	之連線,並識別資	人員。
	資通系	發現不尋常或未授	通系統之未授權使	
	統監控	權之活動時,針對	用。	
		該事件進行分析。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	
系統與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	制措施。	
資訊完		制措施。		
整性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與	一、使用完整性驗證工	無要求。
		資訊完整性檢查。	具,以偵測未授權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	變更特定軟體及資	
		制措施。	訊。	
	軟體及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合	
	新祖 及 資訊完		法性檢查應置放於	
	整性		應用系統伺服器	
	正江		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應實	
			施機關指定之安全	
			保護措施。	

備註:

- 一、靜置資訊,指資訊位於資通系統特定元件,例如儲存設備上之狀態,或與系統相關需要保護之資訊,例如設定防火牆、閘道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過濾式路由器及鑑別符內容等資訊。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 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